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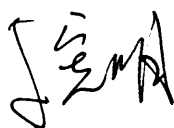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更换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拟聘任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公司更换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履行规定程序更换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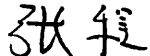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更换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公司拟聘任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公司更换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履行规定程序更换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